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  
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綠色金融債券  
之  
法律意見書

2016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引 言.....            | 2  |
| 一、 声明事项.....        | 2  |
| 二、 释义.....          | 3  |
| 正 文.....            | 5  |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5  |
|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5  |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
| 四、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   | 9  |
| 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12 |
| 六、 结论意见.....        | 12 |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 声明事项

本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事宜，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对相关机构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信评级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提到的下列简称，其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                  | 指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名称由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 “本次发行”                 | 指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 “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13年度报告》”           | 指 |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报告》                                      |
| “《2014年度报告》”           | 指 |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                                      |
| “中国银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 | 指 |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                |
|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 指 |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                        |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7月22日股东大会通过修订) |
| “《绿色信贷实施意见》” | 指 |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实施指导意见》(2012年11月19日印发) |

## 正文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于2015年12月16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796H265010001）。

发行人现持有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7360144）。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杨黎   |
| 成立时间  | 1997年12月19日  |
| 营业期限  | 1997年12月19日至长期   |
| 注册资本  | 叁拾亿元   |
| 经营范围  | 吸取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放、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仅限人民币业务）。外汇业务（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有关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主体资格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 发行人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债券的议案》，发行人拟于2016年发行3年期绿色金融债券10亿元。

2.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债券的议案》，发行人拟于2016年发行3年期绿色金融债券10亿元。

3. 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乌鲁木齐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新银监复[2016]92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4. 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11月14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99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综上，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按照《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为核心主体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董事会为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立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一）项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条件和要求。

#### （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部门最低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7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37%；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08%；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94%，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关于核心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 （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2013年度报告》、《2014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的《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30-00004号）以及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利润表（未经审计），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分别实现净利润826,240,690.68元、1,080,335,333.33元、1,188,993,671.89元、604,019,603.49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二）项的条件和要求。

#### （四）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380.47%、355.27%、264.04%和226.31%，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中拨备覆盖率不低于150%的监管标准。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条件和要求。

#### （五）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

近三年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三）项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条件和要求。

#### （六）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至少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符合《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条件和要求。

#### （七）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二）项以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的条件和要求。

#### （八）具备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业务团队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色信贷实施意见》。根据《绿色信贷实施意见》，发行人实施有差别的信贷政策，在同等条件下，对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的企业和项目，可优先给予授信支持，严格按国家产业政策划分的项目类型采取不同的授信政策；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对绿色产业项目在贷前调查、授信业务准入、审批、合同签订、放款审核、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环节制定了明确的管理细则；自2013年始，发行人每年度制定《公司业务营销指引》，发行人坚持“绿色信贷”、“能效信贷”导向，引导信贷资源投向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领域，并根据上述结构目标建立、调整每年度发行人重点行业的营销方案及营销政策；发行人具备熟悉绿色产业项目的业务团队，发行人总部公司银行管理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相关制度、流程及指引的编写和发布涉及绿色信贷产品创新；经营机构为制度执行部门，负责调查并提交绿色信贷调查报告；授信评审部负责对经

营机构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进行审核，撰写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理部负责定期开展授信后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四）项的条件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包括：

##### 1. 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2.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本期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 4.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5. 债券品种

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 6.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 8.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 9.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 10.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1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13.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

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 14.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 15.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 16.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7. 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 18. 债券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9.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新投放，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 22.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由发行人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新投放，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有关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主体资格之规定。

2、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3、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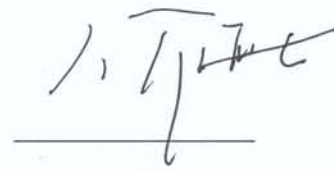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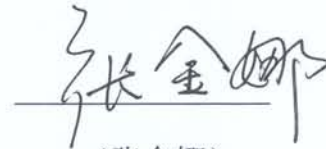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何植松）



（张金娜）

2016 年 12 月 1 日